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债券简称：14翰宇01

债券代码：11220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15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翰宇01”）（证券代码：112205）。

发行方式：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2.0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存续期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行时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隔三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4年4月25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及2014年10月25日，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4月25日、7月25日及10月25日，2019年1月25日及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19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季度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4月2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4月2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4月2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乘积的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乘积的1/4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季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四楼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股票代码：300199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89,001.64万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四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号码：0755-26588036
传真号码：0755-26588078
互联网网址：www.hybio.com.cn
电子信箱：hy@hybio.com.cn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

201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397]号文批复确认本公司发行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11年4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05号）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硬件配置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持续引进、发展高端人才，培养、锻炼骨干人才，带动、促进基础人才，形成三级联动的人才保障机制，不断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同时着力增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2016年2月，公司卡贝缩宫素及卡贝缩宫素注射液获批准上市；该品种有助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可有效促进子宫的恢复，其起效快、作用时间长、临床应用安全有效，其市场空间巨大；该药品的上市丰富了公司核心产品种类，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将对公司业绩提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课题，历时10年的研发项目——依替巴肽及依替巴肽注射液获得重大进展，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公司申报的依替巴肽及依替巴肽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公司获得了药品批准文号和国药证书。同时在国际注册方面，公司已向美国FDA提交爱啡肽简略新药申请文件（ANDA），为公司国际化进程迈出重要的一步。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新药补充申请醋酸普兰林肽注射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醋酸普兰林肽注射液已于2012年4月获得新药临床批件，本次补充申请获批新增注射笔（卡式瓶）包装。醋酸普兰林肽注射液与成纪药业的注射笔等产品相互结合，具有高度协同效应。采用注射笔（卡式瓶）方式给药较原西林瓶给药有较大优势，患者可自行注射，减轻疼痛，提高顺应性，给药方便且剂量更加精准。公司将尽快组织开展醋酸普兰林肽临床试验，并契合公司慢病管理专家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探索药械组合产品、无创连续血糖监测产品等在糖尿病管理方面的实践运用，未来公司制剂药品、注射器、健康管理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

在推进在研项目研发工作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90项，武汉翰宇已获得授权专利1项，成纪药业已获得授权专利59项；2015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同时，公司“一种固相氧化环合合成特

利加压素的方法”专利相继荣获“广东专利优秀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该奖项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公司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实力，代表了公司较高的科技技术水平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商标注册方面亦取得不错的进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获得国内商标4项、国外商标5项。

项目合作方面：一、公司继续推进与科信必成的合作项目，持续推进高端缓控释制剂的研发交接与新药申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5个合作项目获得批准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4个合作项目处于在审评阶段，1个合作项目提交申请已获受理；二、公司醋酸格拉替雷原料药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醋酸格拉替雷DMF注册号，顺利推进了公司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爱克龙药业的战略合作，为下一步醋酸格拉替雷注射液仿制药通过FDA注册奠定基础，体现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此外，国内注册方面，公司“醋酸格拉替雷”及“醋酸格拉替雷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生产方面，公司新建的先进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二车间）于2015年7月通过了新版GMP认证。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一车间）已于2013年底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投入运营。一车间以及二车间《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IPO募投项目之“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运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提高了公司的制剂产能，可以进一步满足日益丰富的公司产品线布局要求和不断增长的多肽品种市场需求，为公司制药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5年6月，公司原料药生产线于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现场认证检查，9月收到现场审计报告（EIR）通过美国FDA原料药认证；本次通过美国FDA原料药认证，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一方面，此次认证的通过为公司已提交的爱啡肽ANDA顺利获批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此次认证的通过标志着公司的原料药生产线及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已达到美国FDA对GMP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将有助于公司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为公司向美国推广和销售其他战略品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欧盟原料药

GMP认证；公司多肽制剂的国际市场业务也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公司格拉替雷和利拉鲁肽获得国内外跨国药企的认可，订单需求持续扩大，公司在多肽制剂和原料药出口业务方面均已取得长足进展。

销售方面，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充分把握国家及地方医药相关政策，结合各省市具体情况推进招投标工作。不断加强公司自身建设，扩大企业规模，并继续加强品种的差异化和精细化管理，以品种特点为基础，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进一步保持已有品种的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加强特利加压素等高端品种的学术推广工作，加强新获批产品依替巴肽的市场推广力度，做好新产品入市准备工作。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原料药和客户肽的海外拓展工作；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推进海外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继续推进非规范市场的开发，加强美欧等规范市场的注册与市场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爱克龙药业签订了《特许经营供应贸易协议》，就醋酸格拉替雷开展战略合作，拓展了公司重磅品种在国际市场的研发、注册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国际市场销售体系，并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架构的不断延伸，公司继续加强战略管理体系和卓越绩效模式的建设，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系统防范经营风险，建立高效、畅通的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良好发展。通过不断深化卓越绩效管理，在立足先进性、系统性和统一性的基础上，以构筑和提升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基础的标准化体系，促进企业各项管理工作和业务系统高度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同时，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继续推进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宣贯，以事业和文化的共振持续提升团队向心力和战斗力。

另外，收购成纪药业后，公司积极开展内外整合，不断培育、积累提高公司的整合能力，为内生和外延相结合发展提供保障，促进公司经营体系的现代化、集约化和高效率，保障公司未来进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通道。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竞得2.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计划在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实验中心及慢性病管理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未来慢性病管理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内，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在武汉新建生物医

药生产基地破土动工。翰宇药业武汉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342亩，总体规划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项目分块建成“多肽原料药生产基地”、“高端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国家级生物药研发生产基地”和“行政生活服务中心”四大部分。将按当今世界最高标准即cGMP标准设计兴建，并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先进设备，建成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完善翰宇药业生产体系的战略布局。

2、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金额	
制剂	410,589,537.70	326,739,237.62	25.66%
其中： 注射用胸腺五肽	134,741,461.07	144,681,776.31	-6.87%
注射用生长抑素	91,892,286.28	56,257,919.79	63.34%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25,405,324.87	30,170,500.64	-15.79%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32,632,043.03	92,133,276.78	43.96%
其他制剂	25,918,422.46	3,495,764.10	641.42%
原料药	52,651,620.82	27,636,969.64	90.51%
客户肽	84,423,414.08	62,809,741.37	34.41%
技术服务费	3,216,476.88	2,242,211.97	43.45%
药品组合包装产品	103,298,136.29		
器械类	111,079,743.49		
固体类	3,004,872.66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768,263,801.92	419,428,160.60	83.17%

分地区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金额	
华东区	71,326,138.58	44,952,740.22	58.67%
华北区	224,984,250.65	78,523,257.11	186.52%
华中区	134,070,457.44	34,851,671.24	284.69%
华西区	144,612,624.03	107,345,729.67	34.72%
华南区	54,434,695.84	61,103,851.50	-10.91%
国外	138,835,635.39	92,650,910.86	49.85%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768,263,801.92	419,428,160.60	83.17%

(2) 简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79,378,392.85	990,661,476.42
资产总额	3,545,999,431.90	1,697,463,342.09
流动负债	419,091,081.30	118,142,891.76
负债总额	908,684,292.94	401,316,979.70
股东权益合计	2,637,315,138.96	1,296,146,36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7,315,138.96	1,296,146,362.3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68,263,801.92	419,428,160.60
营业成本	146,753,370.34	236,113,877.95
营业利润	328,934,769.20	183,314,282.65
利润总额	338,359,045.91	186,338,666.29
净利润	305,342,048.44	171,561,68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42,048.44	171,561,684.61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0,479.75	153,425,9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53,919.76	-85,164,0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03,266.86	184,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96,952.31	252,140,692.41

④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6	3.2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3.92%	23.64%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4号文核准，翰宇药业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2014年4月29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0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4年4月25日，本期债券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及2014年10月25日，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4月25日、7月25日及10月25日，2019年1月25日及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4年第一次付息公告》，对2014年度第一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4年7月25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4年度第一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4年第二次付息公告》，对2014年度第二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4年10月27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4年度第二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5年第一次付息公告》，对2015年度第一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5年1月26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5年度第一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5年第二次付息公告》，对2015年度第二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5年4月27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5年度第二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5年第三次付息公告》，对2015年度第三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5年7月27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5年度第三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5年第四次付息公告》，对2015年度第四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5年10月26日，公司全额

支付了2015年度第四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6年第一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一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一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6年第二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二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4月25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二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翰宇01”2016年第三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三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7月25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三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5万元。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6年6月29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鹏元维持翰宇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6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朱文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朱文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朱文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朱文丰先生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